

敬啟者：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事宜

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或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 貴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證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 貴家長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一) 或以前簽覆電子通告。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準備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及稍後交回本校。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上述日期前簽覆電子通告。如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一) 或以前未能簽覆電子通告，當不作申請論。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32 2789 與劉楚模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張昌明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回 條】

E118

敬覆者：來函 (通告二零二一年度第一百一十八號)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事宜已悉。

* 不需要向學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或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或流動數據卡。

本人 需要向學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學生三年內沒有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向學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或流動數據卡。

如欲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計劃，請填寫下列資料：

-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批核號碼：_____
- 小兒/女現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 小兒/女現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 小兒/女已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並正等待結果。
- 本人未有申請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

此覆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_____ 謹覆

二零二二年二月 日
*請在□內加✓表示意願
(透過電子系統回覆)

2021_LAU_C_M